# 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  |
| --- |
| **一、历史文化深厚（2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历史底蕴浓郁****（3分）** | **创立时间悠久** | 品牌创立时间在20年（含）以上。（3分） | 品牌创立时间在20-25年（含）（1分）；品牌时间在25-30年（含）（2分）；品牌创立时间30年以上（3分）。不重复得分。 |
| **文化传承有力（8分）** | **技艺传承有序** | 相关文化或技艺等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情况。（3分） | 相关文化或技艺等被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分）；相关文化或技艺等被列入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分）。同时被列入以上各级名录的，按列入的最高层级得分，不重复得分。 |
| **可移动文物****保护得当** |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珍贵文物或一般文物。（3分） |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珍贵文物（3分）；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一般文物（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理念影响深远** | 具有历代传承的店训、堂训、师训、店规等文化资源，并组织典礼仪式等活动。（2分） | 有历代传承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典礼仪式等文化活动（1分）；有历代传承的店训、堂训、师训、店规等品牌文化（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品牌建设规范****（9分）** | **品牌权属清晰** | 依法拥有与台山老字号品牌相一致的企业字号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6分） | 企业字号与品牌相一致（2分）；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使用权（3分）；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4分）；企业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且拥有注册商标使用权（5分）；企业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且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6分）。不重复得分。 |
| **宣传方式多样** | 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品牌文化和掌门人故事。（3分） | 以广告、视频（微视频、纪录片）、宣传册等形式宣传和展示品牌文化或掌门人故事（1分）；在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宣传和展示品牌文化或掌门人故事（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二、经营管理规范（4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经济效益良好****（30分）** | **主营业务连续** |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15年（含）以上。（15分） |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15-20年（含）（5分）；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20-30年（含）（10分）；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30年以上（15分）。不重复得分。 |
| **盈利能力良好** | 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15分） | 企业处于盈利状态（5分）；持续盈利2年（含）以上（10分）；持续盈利3年（含）以上（15分）。不重复得分。 |
| **制度建设完善****（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财务管理规范等。（10分）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财务管理、其他制度。每拥有一种管理制度得2分，最多得10分。 |
| **三、发展能力突出（4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产品服务优质****（12分）** | **服务品质良好** | 坚守工匠精神，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永葆品质魅力。（6分） | 拥有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技艺传承人，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最多得6分。 |
| **产品品类丰富** | 根据消费需求创新开发产品，提升产品创新力，丰富产品品类。（6分） | 在坚持产品品质前提下，根据广大消费者需求变化创新开发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最多得6分。 |
| **消费场景丰富****（18分）** | **传播活动多样** |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文化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以及突出商旅文融合发展的互动活动。（6分） | 经常性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消费类活动、文化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以及突出商旅文融合发展的互动活动，每举办一次上述活动得2分，最多得6分。 |
| **营销渠道多元** | 运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第三方平台、公众号、直播带货、快闪店等方式，全方位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6分） | 运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第三方平台、公众号、直播、快闪店等方式，全方位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每采取一种线上营销方式可得2分，最多得6分。 |
| **消费体验提升** | 注重设计标识、改进包装、升级店面、提供增值服务等，提升产品消费体验。（6分） | 通过注重设计标识、改进包装，升级店面、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提升产品消费体验，吸引更多消费群体，每采用一种措施得0.5分，最多得6分。 |
| **社会贡献杰出****（10分）** | **履行社会责任** | 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重大任务。（3分） | 每参与一次任务得1分，最多得3分。 |
| **参与公益活动** |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字号活动，组织促进行业发展的公益性活动。（3分） | 每参与1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字号活动得1分；每组织一次促进行业发展的公益性活动得01分。最多得3分。 |
| **获得荣誉奖励** |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荣誉情况。（4分） |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4分）；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市级、县级等荣誉称号（3分）；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其他荣誉称号（2分）。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荣誉称号的，按所获的最高层级荣誉称号得分，不重复得分。 |

**编制说明：**

**1.编制背景**

1.1本评价指标是对《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补充。

1.2本评价指标用于“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

**2.适用范围**

2.1本评价指标适用于申报台山老字号示范创建的企业。

2.2本评价指标从历史文化深厚、经营管理规范、创新发展能力突出三个方面开展评价，总分100分。

2.3对于近3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或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予赋分。

2.4本评价指标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订。